德宏州人民医院

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德宏州人民医院监护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YCN-2026-010

地　　址：德宏州人民医院综合楼 4 楼资产管理部

联 系 人：0692-2211707 18088155870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德宏州人民医院**监护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德宏州人民医院（www.dhzyy.com）获取比选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 18:00（北京时间，以下类同）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编号： DYCN-2026-010

（二） 项目名称：德宏州人民医院**监护仪**采购项目

（三） 预算金额：280000.00

（四） 采购方式：院内比选

（五） 采购需求（详细采购需求以比选文件第三章内容为准）：

序号	产品（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	单价限价	备注
1	**监护仪**	1 批	280000.00 元	14000.00 元	单价采购，据实结算

（六）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限结束为止（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七）交货地点：德宏州人民医院

（八）付款方式：

项目安装验收合格入库后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18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尾款，1 年后全额无息支付完毕（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及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

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加盖公章）

②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或长期代理证书（原件扫描件）(如果授权是二级的，必须提供上一级别的授权)。（加盖公章）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证明材料,内容可为以下两者之一：①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未满1年或成立至今未产生经营活动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②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未满1个月或成立至今未产生经营活动的供应商自行提供情况说明；②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未满1个月的无需提供或成立至今非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自行提供情况说明。

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参加此次响应活动前3年内（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查询的结果为准，若供应商有失信行为，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视为无效响应）。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比选文件的方式

获取比选文件的方式：从德宏州人民医院官网（https://www.dhzyy.com），信息公开栏中获取比选文件及其他采购资料（此为获取比选文件的唯一方式）

四、公告期限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2026年4月10日至2026 年4月16日）。

（二）本公告在德宏州人民医院官网（https://www.dhzyy.com）发布。

请各报名供应商在此项目未开启响应文件之前密切关注以上网站，如此项目需发布更正公告或者补充（变更）通知均在此网站发布，医院不另行通知，因各供应商未及时上网看到更正公告或者下载补充（变更）通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递交方式：邮寄或现场递交

（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4 月23日18：00

（三）响应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一式两份（正、副本）须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联系方式

（四）递交地点：云南省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3号综合楼（招待所）4楼资产管理部

（五）收件人联系方式：0692-2211707 18088155870

（六）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2026 年 4 月 24 日 德宏州人民医院综合楼 4 楼招标室

（七）该项目无需供应商到场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本公告在德宏州人民医院官网（网址：https://www.dhzyy.com）发布，医院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德宏州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德宏州人民医院综合楼 4 楼资产管理部

联系方式：18088155870

（三）采购监督电话

1.德宏州人民医院纪检监室：0692-2197825

德宏州人民医院

2026 年 4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有意合作的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为供应商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本比选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

（二）定义：

1．“采购人”或“采购人”是指：德宏州人民医院。

2．“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单位按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不论评审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要求截止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前，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的，供应商承担因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三、知识产权和货物的所有权

（一）知识产权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响应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货物的所有权

货物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货物所有权转移至使用单位，如有第三方向货物使用单位提出侵犯其货物所有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四、关于关联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五、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

（五）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的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邮寄送达的以邮件交邮日期为准。

联系单位：德宏州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0692-2211707

通讯地址：德宏州人民医院综合楼 4 楼资产管理部

（七）质疑答复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质疑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八）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医院纪检监察室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响应保证金。

此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九、比选文件编制说明

（一）比选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项目要求

4．评审办法

5．合同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7.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所作的澄清、补充、修改、答疑书或通知，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比选文件的答疑和澄清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响应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响应邀请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保留对本文件的解释权。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或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比选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启响应文件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次日，将变更时间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比选文件收受人。

4．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内容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在完全了解比选文件的要求后，编写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证件及资料，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可能导致该响应无效。

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比选文件中标明实质性要求的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服务要求、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做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的承诺。

（二）无论是否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都应将比选文件及有关的补充、更正文件视为保密文件。

（三）语言和计量单位。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比选文件的技术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四）若供应商所投货物、服务、工程的要求与采购方的要求有偏离的，供应商应逐项提供产品配置列表和技术偏离说明，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和采购方评审的依据。

（五)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性以及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六)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格式详见第五章）。

1．价格部分

（1）响应报价（唱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

2．资格性文件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3.技术部分

（1）技术参数对照表

4.商务部分

（1）项目实施方案

（2）售后服务保障

（3）产品环保

（4）业绩

5.依照规定享有优惠政策需提供的证明资料

6.比选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七）响应报价

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包括采购、运输、装卸、搬运、安装、保险、税金、质保、售后维修维护服务等全费用包干。

2．供应商必须按照“第三章采购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响应总价中包含了比选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的，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同一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八）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本次采购公告响应供应商不足2家的，二次采购公告时内容如无变动供应商无需重复响应。

（九）响应文件须按统一格式填写（比选文件规定要签名的地方除外）。

（十）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须遵守本条。

十一、响应

（一）响应方式

邮寄或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一式两份（正、副本）须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联系方式

递交地点：云南省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3号综合楼（招待所）4楼资产管理部

收件人联系方式：0692-2211707 18088155870

十二、开启响应文件、评审及定标

（一）采购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启响应文件。开启仪式由德宏州人民医院主持，无特殊要求，供应商无需到场。

（二）按照医院内控制度，供应商（即于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不足2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十三、资格审查

1．开启响应文件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2．采购人按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及采购人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进行审查。

十四、**评审（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十五、**定标**

（一）采购单位按照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拒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其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二）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三）公布成交方。采购单位自成交方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德宏州人民医院官网（https://www.dhzyy.com）发布，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三、授予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四）采购单位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设备的配置、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供应商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15 天内根据本条款提出调整合同价款及交货进度等的实施意见。

（五）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方

和成交方具有法律效力。

（七）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十八、其它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要求

一、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二、单价限价：14000.00 元

三、采购需求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监护仪	1 批	单价采购，据实结算

（一）技术需求

	参数
整机要求	整机无风扇，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屏幕电容屏，触屏操作。 内置锂电池，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 小时。 安全类型：除颤 CF 型。
监测参数	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以上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支持≥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table>
<tr><td></td><td>和 50 mm/s。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支持≥25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提供 SpO2,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 5 种测量模式，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30~290mmH。</td></tr>
<tr><td>系统功能</td><td>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td></tr>
<tr><td>单台配置要求</td><td><table>
<tr><th>监护仪</th><th>单位</th></tr>
<tr><td>主机</td><td>1 台</td></tr>
<tr><td>血氧导联线</td><td>1 套</td></tr>
<tr><td>血压袖带及导联</td><td>1 套</td></tr>
<tr><td>心电导联</td><td>1 套</td></tr>
</table></td></tr>
</table>

（二）商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限结束为止（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项目安装验收合格入库后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18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尾款，1 年后全额无息支付完毕产品要求

所提供的产品生产日期必须满足在合同签订半年内，必须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具有有关部门注册或检验或商检及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

属于计量/校准的医疗设备，必须先计量/校准再交付使用，相关费用由中标（成交）商承担。

需要与医院信息系统相连接的设备，相应费用由中标（成交）商承担。

设备带耗材的须保证耗材价格不得高于云南省平均价，医院原供货价。

质保期：≥5 年，质保期自设备验收之日起算，终身负责维修；并保证设备在采购人报废前正常运行。具体服务：质保期内，供应商对设备提供全免费上门质保或免费更换；在质保期内，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或不低于响应配置的其它新机器（被更换的设备质保期从更换日起计算且质保期与设备设计使用年限一致，质保期自设备验收之日起算）。

服务要求

设备使用期限：≥10 年（以设备铭牌为主）

培训：设备安装现场培训，派遣工程师现场提供培训，现场培训效果要求达到让用户操作人员熟练运用设备所有功能、一般维护保养、排除故障的技术，直至操作人员完全掌握，有必要时可外出培训。

设备 5 天内维修不好，需要提供备用机以保证科室运转。

终身负责系统设备的巡检，质保期内一年两次巡检，质保期外一年一次，并提供电子版的巡检报告。终身负责设备的维修、优化、软件升级服务。

验收标准：按照比选文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最终验收。

第四章　评审办法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依法依规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即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数量、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一）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及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价格存在错误（不一致、计算错误、金额单位不对等）的响应，评审小组可以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也可以直接将其响应定为无效。（请供应商务必认真审核报价）

（二）响应文件的澄清。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允许供应商对响应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无效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报价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响应货物（或工程、服务）数量明显不能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
- 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的（如内容填写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报了选择性的品牌、规格型号、价格）；
-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响应文件数量不齐、无盖章或印章不清晰的；
- 没有报价或在一个采购项目，响应单位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又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经评审专家评审认为供应商所响应产品质量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方使用要求的；
- 经评审专家评审认为供应商所投产品不能满足采购方基本使用需求的；
- 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或评审小组认为应当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况；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评审会议

1 评审小组组建

本项目从院内、院外选取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

2.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无效，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资格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证明材料，内容可为以下两者之一：①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未满 1 年或成立至今未产生经营活动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②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未满 1 个月或成立至今未产生经营活动的供应商自行提供情况说明；②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无需提供或成立至今非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自行提供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

		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②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以上网站均由采购人在评审时查询，若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有不良信誉，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及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 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加盖公章） ②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或长期代理证书（原件扫描件）(如果授权是二级的，必须提供上一级别的授权)。（加盖公章）

二、商务和技术评审

（一）评审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二）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干扰和阻碍评审工作，供应商不得询问评审情况，任何影响和干扰评审工作的行为都可能导致被取消本次评审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从评审工作开始，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

无关的人员透露。否则，评委应承担法律、法规责任。

（四）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方法进行（百分制）。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30 分）			
1	响应报价	30 分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评审价）×响应报价分值 评审基准价：以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上述响应报价公式计算。 注： ①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②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③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在本项目有本国产品与非本国产品共同参与竞争的前提下，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及以上的，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即：评审价=响应报价-(响应报价*20%)。
二、商务部分（22 分）			
1	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6 分	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1）产品质量承诺；（2）保证措施；（3）违约责任承诺。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处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0.5-1.5 分。（对应不足扣分）不足是指任意一项类似缺陷或瑕疵：与本项目关联不大或不相符（扣1.5 分）；不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欠缺不足以支撑项目实施（扣1 分）；符合本项目需求，但表述不够清晰，内容简单（扣0.5 分）。

2	安装、验收、培训方案	6 分	安装、验收、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安装调试方案; (2) 设备验收方案; (3) 培训方案。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6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 每有处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0.5-1.5 分。(对应不足扣分) 不足是指任意一项类似缺陷或瑕疵: 与本项目关联不大或不相符 (扣1.5 分) ; 不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欠缺不足以支撑项目实施 (扣1 分) ; 符合本项目需求, 但表述不够清晰, 内容简单 (扣0.5 分) 。
3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	10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 (1) 售后服务内容、保证措施及承诺; (2) 故障响应时间; (3) 设备维护方案; (4) 服务人员; (5) 应急处理方案。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分, 每有处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0.5-1.5 分。(对应不足扣分) 不足是指任意一项类似缺陷或瑕疵: 与本项目关联不大或不相符 (扣1.5 分) ; 不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欠缺不足以支撑项目实施 (扣1 分) ; 符合本项目需求, 但表述不够清晰, 内容简单 (扣0.5 分) 。
三、技术部分 (48 分)			
1	响应货物的技术参数评审	48分	供应商针对比选文件第三章“技术需求”逐条应答, 提供技术需求偏离表: (1) 完全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48分。 带★技术参数评审 (满分18分) : 响应产品带★技术参数 (共3项) 与比选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 每项扣6分。 不带★技术参数评审 (满分30分) : 响应产品不带★技术参数 (共13项) 与比选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 每项扣2.3分。 备注: 响应货物的技术参数评审应结合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 检测报告或相关认证证书或原厂宣传彩页等) 及技术参数偏离表进行综合评审
合计		100分	

（五）统计供应商综合得分

（1）评审小组按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总得分。

（2）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分，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六）填写评审报告

1.评审小组填写、确认“德宏州人民医院比选采购记录单”内容。

2.评审小组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参数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技术参数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要求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当第一成交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比选采购记录单供应商所得分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评审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评审小组发现比选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修改比选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第五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过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1.合同文件

本合同包含下列文件

1.1 本合同

1.2 响应文件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包括：项目所包含货物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维护费、保险、质保、耗材、辅材、培训、利润、后续服务、各种税费、成交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3.付款方式

4.服务内容

5.合同履行期限

6.服务承诺

7.其他事项

8.索赔

8.1 在本合同“服务”使用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有权凭有关管理部门的检验证书或验收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8.2 乙方赔偿由乙方违约引起的甲方所受损失。

8.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要求后_____日内作出回复。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日内，按照甲方同意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要求后____日内未能作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_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及设备保修金中扣回或要求乙方支付索赔金额。

9.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1 乙方应在与甲方签订合同_____日内，向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

9.1.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

9.1.2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支票、现金方式提交。

9.2 如果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追索。

9.3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期满后，履约保函失效，履约保证金甲方退还乙方。

10.不可抗力

如部分或者全部因下列人力不可控制的原因而致使合同义务没有或延迟履行,合同各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包括且限于：战争、叛乱暴动、地震、洪水。在上述情况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本合同的另

一方，并将预计的或者实际延迟期限以及有关细节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期限达到了_____天，而且合同双方未能就本合同的进一步执行和修改达成合同的话，任何一方在向另一方提前____天发出书面通知之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1.违约责任

11.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在不妨碍甲方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___%的违约金。

11.1.1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间后___日内仍履行服务；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____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做出补救。

11.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向甲方交付验收合格的“服务”时，每逾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11.3 在甲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11.4 合同签订后，双方均不得无故更改或终止合同。若因一方原因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违约方应赔偿因此而给守约方带来的损失，并承担合同金额的___%的违约金。

12.公开

任何一方，如果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对外公布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消息。

13.合同的份数及其它

13.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

或补充文件为准。

13.3 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3.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验收完毕付清全部合同款时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德宏州人民医院　　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一、价格部分

（一）响应报价（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此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放在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厂家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计									

1. 未填写本表格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报价为服务费，即为包干制费用，包含人员全部工资薪金、劳保福利、国家规定购买的各项保险、乙方需要上交的税金、管理费、装具费、人员服装等基本装备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3. 表格长度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中所列内容为必须填写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4. 本表需按照本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第一点采购清单中的设备进行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一）响应函

致德宏州人民医院：

根据你方的（采购项目名称）的比选文件（编号），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响应，至少包括以下文件。

1．封面

2．价格部分

3．资格性文件

4．商务部分

据此函，我方愿意为本次响应保证，并承诺如下：

1．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我方愿意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并以最优惠的价格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

2．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比选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们的响应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8．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比选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9．若中标，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安全作业，若因我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职务：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章）：

年　月　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无授权代理人则无需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以下内容为证件的，提供扫描件）

1．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原件扫描件。如公司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原件扫描件；

3.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公司成立未满 1 个月，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或情况说明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扫描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如是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如是承诺格式如下）：

承诺

我公司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如下）。

声　　明

（1）我公司在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比选采购前 3 年内没有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

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证明材料，内容可为以下两者之一：①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未满 1 年或成立至今未产生经营活动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②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未满 1 个月或成立至今未产生经营活动的供应商自行提供情况说明；②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无需提供或成立至今非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自行提供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说明，格式见附件；并**加盖公章**。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及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

		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 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加盖公章） ②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或长期代理证书（原件扫描件）(如果授权是二级的，必须提供上一级别的授权)。（加盖公章）

三、技术部分

（一）技术参数对照表

序号	品目	采购要求	响应人响应货物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概述
1					
2					
3					
4					
…					

说明：

1.供应商必须对应比选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实际数据填写实际参数。**

3.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4.响应可根据实际增加行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四、商务部分

（一）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根据采购需求和详细评审要求，格式自拟，扫描上传）

（二）安装、验收、培训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和详细评审要求，格式自拟）

（三）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根据采购需求和详细评审要求，格式自拟）

（一）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按照评审办法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安装、验收、培训方案

（按照评审办法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按照评审办法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比选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